

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351112024108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妙广告制作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洛浦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妙广告制作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妙广告制作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妙广告制作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雕塑造型+铁皮+PVC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计价方式:面积,设计类型:宣传画,技术人员等级:高级,服务时长:7天以内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悬挂杆+挂链	1	批	14976.00	1497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97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布亚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8010001201010978436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